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豫交院教〔2018〕47号

关于2018年度省级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系（院、部）：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教高〔2018〕1058号）文件，我校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教研室等3个教研室被认定为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项目，汽车营销与服务教研室等8个教研室被认定为省级合格基层教学组织（具体名单附后）。为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通过省教育厅评审认定的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项目和省级合格基层教学组织要认真对照《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认定标准（试行）》和《河南省高等学校合格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标准（试行）》，巩固已有优势，找出差距不足，明确建设任务，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2. 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资金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每个项目给予3万元经费资助，学校按照1:1给予配套建设经费资助。省级合格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资金由学校统筹安排，每

个项目根据建设任务书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方面。

3. 通过立项建设的省级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满后，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考核验收，合格基层教学组织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验收，省教育厅抽取20%的合格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复核。未达到优秀或合格建设标准的，将取消其称号，并给予通报。

4. 通过立项建设的省级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建设周期和建设内容科学编制建设任务书，并于12月21日11:00前报送到教务处309房间。届时，学校组织专家对各省级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任务书进行论证评审。

联系人：谢晓娜

联系电话：60868316

附件：1. 2018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认定结果

2. 河南省高等学校达标创优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任务

3. 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认定标准（试行）

4. 河南省高等学校合格基层教学组织认定标准（试行）

2018年12月12日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